

115 年臺灣紅龍果拓展外銷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

農糧署 115 年 5 月

- 一、目的：為輔導外銷業者與供貨單位契作契銷，依目標市場需求計畫產銷，落實外銷紅龍果分級包裝及農藥殘留自主檢驗，並以產銷履歷溯源管理供貨量質，拓展國際市場。
- 二、執行期間：自 115 年 5 月 15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 三、執行目標：100 公噸。
- 四、目標市場：日本。
- 五、執行單位：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 六、補助對象：供貨單位及外銷業者。
- 七、實施方法：
 - (一) 契作契銷：外銷業者應與供貨單位簽訂合作意願書，並至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 (<https://ex-fruit.afa.gov.tw/AfaFruit/>) 登錄外銷供果園及集貨包裝場等基本資料，前揭登錄作業應於外銷前完成，方符合申請分級包裝獎勵資格。
 - (二) 自主檢驗：
 - 1、外銷業者應於紅龍果採收前會同供貨單位至契作供果園採樣並以外銷業者具名檢驗擬輸銷之紅龍果農藥殘留情形，前開藥檢機構應為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含區域檢驗中心），或經衛生福利部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
 - 2、檢驗方法應採用衛生福利部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或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認可之農藥殘留質譜快檢實驗室以食品中殘留

農藥之檢驗方法-質譜快速篩檢技術（附件1）。

3、檢驗結果：

- (1) 符合用藥規定者，將檢驗報告傳至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系翁郁凱老師（傳真：04-22856545、電子郵件：ykweng@dragon.nchu.edu.tw 協助登錄「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
- (2) 倘未符合外銷目標國用藥規定，應立即通知農戶停止供貨，不得採收或延後採收。

(三) 溯源管理：

- (1) 果品需通過產銷履歷驗證（TGAP 或 TGAP PLUS），供貨單位應於外銷集運及分級包裝時，將每一供貨單位（或農民）所屬產銷履歷標籤（如下圖規格）逐粒黏貼於紅龍果果實，俾利追溯供貨來源。



- (2) 為利紅龍果送蒸熱檢疫過程辨識通路業者所屬供果單位，在不影響產銷履歷標章顏色及二維條碼（QR-code）掃瞄功能原則下，各業者得將上揭標籤增加邊框顏色（如下圖）並副知本署同意後辦理。



(四) 補助方式：

外銷業者與供貨單位需契作契銷，自主檢驗供果園農藥殘留情形，以產銷履歷溯源管理供貨量質，且經本署於檢疫處理場隨機採樣檢驗農藥殘留均符合外銷目標國規定，始得依實際外銷數量申領分級包裝獎勵，補助基準如下：

- 1、分級包裝獎勵：外銷紅龍果貨源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且果實逐粒黏貼產銷履歷標籤，由外銷業者及供貨單位共同申領分級包裝獎勵每公斤 5 元（外銷業者 1 元及供貨單位 4 元）。
- 2、附加獎勵：供貨單位集貨場具產銷履歷分裝、流通驗證者（檢具證書影本至公會），除上開獎勵外，供貨單位再增加每公斤 1 元之附加獎勵。

(五) 申請方式：外銷業者及供貨單位應於本（115）年紅龍果獎勵外銷期間（11 月 30 日）結束後，檢具契作契銷及外銷相關憑證，包括合作意願書、目標市場藥檢報告、供貨證明（交易三聯單）、蒸熱場採樣查核紀錄表、出口報單（含海運提單）、出口植物檢疫合格證明書及產銷履歷驗證書等影本資料，送計畫執行單位按符合獎勵標準之實際蒸熱處理（供貨單位）或出口（外銷業者）批次數量結算核撥分級包裝獎勵。

(六) 查核機制：

- 1、申領紅龍果分級包裝獎勵者，應於蒸熱處理前 2 日至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登錄業者申請處理數量，於蒸熱場採樣查核紀錄表填列有貼產銷履歷標籤之數量，並將交易三聯單及查核紀錄表隨果品送

至蒸熱場，後續由本署各區分署、區檢中心採樣人員、蒸熱場等單位於果品送達蒸熱場進行換籃蒸熱前查核紀錄。

- 2、出口作業期間，本署各區分署將不定期派員至供貨單位集貨場、蒸熱場進行查核。

(七) 注意事項：

- 1、申領紅龍果分級包裝獎勵，倘經查有未確實逐粒黏貼產銷履歷標籤事實者，不予核發裝獎勵。
- 2、經查未取得產銷履歷驗證、違規使用產銷履歷標章、農藥檢驗未符合外銷目標國規定等情形，該批次出口數量不予核發獎勵；同一業者與其供應單位（鏈）前述情形倘經查獲累積達 2 次（含）以上者，該年不得申領本獎勵。
- 3、未依本署 114 年 4 月 2 日農糧果字第 1141121230 號函「非出口同意文件輸日果品檢疫處理農藥檢驗流程」（附件 2），針對農藥殘留檢驗報告樣態屬「不符合日本及臺灣用藥基準」仍外銷日本或「不符合日本及臺灣用藥基準且無法轉銷其他國家市場」仍外銷其他國家市場，該業者與其供應單位（鏈）不得申領本署 115 年各果品分級包裝獎勵，已核發者應予以追回。